



苏联农产品的国家采购



斯拉亭 著



財政經濟出版社

苏联农产品的国家采购

经济学家 斯拉亭 著

Доктор Экономических наук
И. М. Слатин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Е ЗАГОТОВК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ЫХ
ПРОДУКТОВ В СССР

根据苏共中央高级党校
1956 年俄文版本译出

苏联农产品的国家采购

〔苏〕斯拉宁著
劳鸿起、李威译
姜典文校

*

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总布胡同 7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出字第 60 号

中华书局上海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经销

787×1092 毫米 1/32 · 1 3/4 印张 · 38,000 字

1958 年 3 月第 1 版

1958 年 3 月上海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200 定价: (7) 0.17 元

统一书号: 4005.379 58. 2. 乙型

目 录

第一章 农产品采购的经济内容以及社会主义建设	
各个阶段中采购形式和方法的发展	5
第二章 农产品采购的组织	17
第一节 义务交售	17
第二节 农业机械站工作的实物报酬	21
第三节 预购制	30
第四节 国家收购	40
第五节 国营农场的农产品缴纳	47

第一章

农产品採購的經濟內容以及社会主义建設各个阶段中採購形式和方法的發展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在关于 1956—1960 年苏联發展国民經济的第六个五年計劃的指示中規定了农業方面的宏偉的工作綱領：到 1960 年谷物总产量要达到 110 亿普特，籽棉的生产要增加 56%，亞麻纖維——35%，糖蘿卜——54%，馬鈴薯——85%，蔬菜——118%。預定肉类生产要增加一倍，牛奶增加 95%，蛋——154%，羊毛——82%。实现党所拟定的急剧提高农業生产、迅速增加农产品和畜产品的总产量和商品产量的任务，就能够大大地扩大农产品的国家採購，保証进一步改善对居民的食品供应及对工業的原料供应。

社会主义社会的农产品国家採購是由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和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要求所引起的經濟必然性。与国家現今的經濟發展条件相适应的农产品採購的必要性，是由現存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两种形式——国家所有制和合作社-集体农庄所有制所决定的。这两种所有制形式是属于同一类型的，但它們之間也有着某些差別。这两种所有制形式的不同点之一就是：国家企業所生产的产品，完全属于国家所有；而合作社-集体农庄的財產是各个集体农庄所有的財產，因此集体农庄生产的产品是归每个集体农庄所有。国家應該掌握一定的經濟杠杆，以便利用它来根据商品貨幣关系將集体农庄所生产

的必要数量的农产品收归国家支配。农产品国家採購的各种方式就是这样的杠杆。

为了满足苏联人民經常增長的物質需要，为了建立必要的儲备，国家應該拥有数量日益增長的农产品。为了在扩大的基础上發展輕工業和食品工業，国家應該拥有足够数量的农产原料。

农产品採購是同農業生产的特点有联系的。許多农产品的生产帶有季节性，而它的消費却在整个一年之內实现。这就使採購機構在保管农产品以及根据国内不同地区的需要而分配农产品方面担負着重大的責任。

社会主义国家既按照統一的計劃發展国民經济的一切部門，就必須拥有后备基金，而在后备基金中农产品又是不可缺少的。

苏联逐年扩大着同其他国家的經濟联系。在我国对外貿易的商品流轉中，农产品也占着一定的地位。

有計劃的农产品国家採購只有在这样的国家中才可能实现：在那里，工業和農業乃是統一的国民經济有机体。国民經济一切部門的發展都是按照統一的国民經济計劃来进行。在資本主义国家中，任何有計劃的农产品国家採購都是談不上的。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者受資本主义市場自發規律的影响，他不知道：他的商品能否推銷出去以及他会按着什么样的价格出售它們。資本主义市場的自發性迫使商品生产者去生产那些能够保証他取得利潤的商品。在農業中，这將导致掠夺性地利用土壤的自然肥力、耕作水平的降低以及中小商品生产者的大批破产。

集体农庄的生产是按計劃發展的，所以就摆脱了資本主义市場自發規律的影响。社会主义国家是农产品的主要採購者，它

能保證集体农莊的生产摆脱积压产品的可能，并能保證推銷集体农莊生产的产品。党和政府在农業方面的一切措施，都是用来尽力發展集体农莊的公有經濟，提高集体农莊的生产率和商品率，并在此基础上改善集体农莊庄員的物質福利。

社会主义农業在生产各种生活必需品时，应当充分保證居民对粮食的不断增長的需要，以及輕工業和食品工業对原料的不断增長的需求。工業也应该以新的和最新的机器来保證集体农莊和国营农場生产的發展以及以工業品供給居民。工業和农業之間的产品交换应当看作是自然的和必需的过程，而且应当經常注意到重工業对發展一切国民經济部門曾起过并将永远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集体农莊是其所产产品的所有者，它只願把自己的产品当作商品轉讓出去，只願用其产品換取所需要的商品。現时，除了經過商品的联系，除了通过买卖的交换以外，城乡間、工农業間任何其他の經濟联系，都是集体农莊所不接受的。

因此我們可以断言，农产品采購是城市与乡村間、社会主义工業和农業間商品联系的特殊形式。除了以农業机器站工作的实物报酬方式取得的产品之外，国家从集体农莊所采購的农产品都具有商品的形式，都是商品。在这里，我們看到了直接的买卖行为，这种买卖行为改变了产品的所有者。但是应该看到，国家采購的农产品不是通常的商品。这些产品的商品形式的特殊性是同下述事实相联系的：由于国家按照預先規定的采購价格和收購价格来購買这些产品，因此价值規律对于价格的形成不起調节作用，因为这些产品不能隨便出售給任何买主，只能出售給国家采購機構。

农产品采購的形式与方法，是根据党和政府在社会主义建設的某一时期所提出的政治和經濟任务而不断改变的。这些形

式与方法是服从于全力巩固国民經济的社会主义成份的任务与进一步巩固工人階級领导下的工农联盟的任务的。

共产党和苏維埃政府从苏維埃政权建立的第一天起就很注意社会主义建設的最重要問題之一的农产品采購事業。在国家战后破坏和經濟衰落的条件下，以食品供应居民和以原料供应工業的問題就成为首要問題之一了。

在那一时期里，党和政府遵循着列宁关于工人階級同农民的正确相互关系以及关于巩固工农联盟的學說，在工業品同农产品的商品交換的基础上实现了城市和乡村的結合。为此，曾將一些最必需的商品撥归糧食人民委員部支配，这些商品包括：布匹、衣服、靴鞋、鹽、火柴、肥皂、茶叶、糖、農業机器和农具。农民向国家出售农产品，以交換这些商品。虽然党和政府非常注意糧食事業，但是糧食狀況却仍極其严重。在大城市和工業中心飢荒成灾，可是在許多省份却有着大量的糧食儲备，甚至有1916年和1917年所收获的沒有碾打的糧食。这些糧食大部分是掌握在农村資產階級手中，他們隱秘地和公开地对党和政府在糧食采購方面所采取的一切措施拒不执行，頑固地力圖消灭国家的糧食壟断制度，力圖取消固定的价格，这就是要使年青的苏維埃国家的千百万劳动者餓死。

必須采取最堅決的措施来击潰农村資產階級的反抗。在这样困难的情况下，全俄中央执行委員會于1918年5月9日通过了关于賦予糧食人民委員部非常权力以同隱藏余糧和从事糧食投机的农村資產階級进行斗争的法令。全俄中央执行委員會的这个法令確認了糧食壟断制和固定糧价的不可动摇性。全俄中央执行委員會責成每个糧食所有者必須把一切余糧交給糧食人民委員部所屬机关。拒不执行这个法令的富农被宣布为人民的敌人。这就是列宁拟定的关于糧食專政的法令。党和政府号召

全体劳动群众(其中也包括貧农)为粮食而斗争。党把为粮食而斗争看作为社会主义而斗争,并坚决反对地方主义和分立主义的倾向。由于党和工人阶级的英勇奋斗,人民敌人企图以饥饿绞杀革命的阴谋终未得逞。

从1918年8月起开始了粮食政策的新时期。国内战争的扩大,使得年青的苏维埃共和国面临着新的困难和最严重的考验。国内外一切反革命势力联合起来共同反对苏维埃国家。由于帝国主义的武装干涉,苏维埃国家便同自己的粮食、原料、燃料的主要产地相隔绝了。局势非常紧张。

这个时期粮食政策的基本原则由列宁拟定为下述几点:

1. 依照阶级原则实行统计和国家分配;
2. 垄断主要食品;
3. 把供应事业从个人手中转到国家手中。”^①

1918年8—9月份,莫斯科及其他大城市实行了阶级配粮制度。但是粮食状况却越来越坏了。必须努力奋斗,来拯救饥饿的劳动群众,拯救革命的成果。列宁写道:“在一个经济遭到破坏的国家里,第一个任务就是拯救劳动者。全人类的第一个生产力就是工人,劳动者。如果他们能活下去,我们就能拯救一切,恢复一切。”^②这个时期我们党的整个粮食政策也是服从于这个基本任务的。

在国内战争和外国武装干涉的条件下,苏维埃国家被宣布为军管。实行了战时共产主义。

在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农产品采购的基本方法是余粮收集制。人民委员会在1919年1月11日通过了“关于向各产粮省收集应缴国家的谷物粮食和饲料”的法令。根据这个法令的规

① “列宁全集”第28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77页。

② “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27页。

定，应向各产粮省收集为满足国家需要所必需的一切粮食和谷物饲料。粮食人民委员会及其所属机关负责按省、县和乡规定余粮收集量。

余粮收集制是建立在工人阶级同农民的军事政治联盟的基础上的。为了战胜资本家和地主，为了战胜外国武装干涉者，农民忍受了一定的物质损失。余粮收集制是农民给无产阶级国家的一种特殊贷款。在这个时期里，党依靠贫农同中农结成了巩固的联盟。劳动农民群众实际上相信了：必须同工人阶级紧密合作，才能使自己摆脱历来的贫困和奴隶地位。绝大多数的劳动农民群众都拥护党和政府在动员粮食资源方面的措施，而且由于希望迅速地战胜国内外的反革命势力，提前完成了按照余粮收集制交纳产品的任务。

农村资产阶级用尽一切力量和手段来反抗余粮收集制的顺利执行。富农隐藏了剩余的粮食和饲料，并经常组织对粮食机关的武装反抗。在国内战争时期，为了组织粮食和饲料的采购，向农村派遣了工人征粮队及粮食消费省份的农村贫农队。

列宁坚持要求组织征粮队。列宁在给秋鲁巴的信中写道：如果不建立由工人组成的人民队伍来征伐农村资产阶级和贪污分子，那末饥荒和革命的复亡就是不可避免的。在1918年就已经组织了122个征粮队，而1919年则组织了1,021个征粮队。征粮队不仅是强迫农村资产阶级执行余粮收集制的武装力量，而且也是党在农村中的积极宣传者和鼓动者。由于征粮队的英勇工作，粮食采购工作立刻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例如，若将1917—1918年度的粮食采购总量作为100，则1918—1919年度就增为147，1919—1920年度又增为259，而1920—1921年度已是500了。1919年12月召开的联共(布)全俄代表会议，指出了以余粮收集制为基础的粮食政策的巨大成就。

作为农产品採購基本形式的余糧收集制在國內戰爭時期起了巨大的積極作用，但它也有一些缺點。按照余糧收集制征收一切剩餘農產品，不是提高了，相反，而是降低了農民發展農業的興趣。農民在戰爭時期的條件下忍受了余糧收集制，但在和平時期，余糧收集制就不符合於社會主義建設的任務了。

在粉碎國內外反革命勢力之後，在過渡到和平建設工作之際，必須改變農產品採購制度。第十次黨代表大會（1921年3月）分析了國內的政治和經濟情況，決定了改變工人階級的經濟政策。

第十次黨代表大會根據列寧的提議通過了關於以糧食稅代替余糧收集制的決議。這一決議完全是根據在新的條件下鞏固工人階級和農民的結合這一任務作出的，它標誌著向新經濟政策的過渡。這個時期如不根本改變糧食政策，就不能迅速提高農業生產力。這種改變之一“是用糧食稅來代替余糧收集制，而此種代替是與至少在地方經濟周轉中繳納稅款之後的自由貿易相聯系的”。^① 列寧指出：糧食稅是從因極端貧困、經濟破壞和戰爭而被迫採取的特殊的“戰時共產主義”，進到正常的社會主義產品交換制的過渡形式之一。

實行糧食稅使農民從經濟利益上關懷農業的發展。大多數產品的糧食稅額都比余糧收集制額少一半，並且糧食稅額與繳納日期也是預先規定了的。農民繳納糧食稅後有權自己支配其剩餘農產品。

糧食稅是根據農戶的收穫量、人口與實有牲畜之多寡，按照百分比或份額計征的。對中農、經濟能力弱的農戶征稅之百分比較低，而對貧農則豁免某些實物稅，甚或豁免一切實物稅。

在 1922—1923 年度規定了農產品的統一實物稅，以代替

^① “列寧全集”第 32 卷，俄文版第 320 頁。

1921—1922年度所实行的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的实物税。这种税收是以若干单位的裸麦或小麦来计算的，并要以农户生产的主要农产品来缴纳。在1923—1924年度实行了混合税。每个纳税者都有权用现金缴纳其应担负的全部或一部分实物税。

从1924年起废除了实物税，普遍实行了货币税。随着货币税的推行，市场收购便成了农产品采购的基本形式。采购管理工作的性质也改变了。专门采购粮食的国家机关粮食人民委员会已无存在的必要，于是，1924年5月15日中央执行委员会便决定撤销粮食人民委员会及其地方机关。农产品的国家收购问题改由国内商业人民委员会来处理。

为了战胜富农的反抗，有计划的采购机构迅速地掌握了粮食市场，并制止了私商操纵粮食价格。这样，在1924—1925年度有计划的采购机构已经掌握了大约占市场粮食总量的55%的粮食，1925—1926年度占65%，而1926—1927年度则已掌握了76%。如果将这个时期一切地方的国营机构和合作社机构广泛参加采购的情况也估计在内，那末有计划的采购机构就几乎采购了市场粮食总量的100%。

随着国家向社会主义工业化时期的过渡，对农产品的需要大大地增加了。这个时期，富农阶级在经济上已较巩固，开始拒售农产品（特别是粮食），等待粮食价格上涨。在这种情况下，市场收购已不能保证社会主义国家完全满足对农产品的需要。国家在粮食方面出现了严重困难的局面。这个时期国家采取了新的农产品采购制度，即预购制。

预购制作为农产品采购的一种形式，它是以采购机构与农户集团、集体之间的合同原则为基础的。

起初，仅是主要的技术作物按照预购方法进行采购，从1927年起，预购制才普遍用于大多数农产品。在1927年，有90万种

植糖蘿卜的农户(100%)，75万植棉户(95%)，15万种植亚麻的农户及其他农户同采购机构签订了预购合同。预购的谷物播种面积达2,400多万公顷。早在1925年，预购的产品就已占全部商品农产品的40.3%。预购制在为农民转向集体农庄道路准备条件方面有着巨大的意义。

社会主义工业化和集体农庄制度的胜利，提出了按照新的方式组织农产品采购的问题。随着全盘集体化的完成以及在此基础上富农阶级之被消灭，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就在农业中取得了胜利。国家获得了采购农产品的巩固基础。

为了进一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扩大谷类作物的播种面积，以及及时地确定集体农庄和个体农户向国家交纳(出售)谷物的固定义务，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在1933年1月19日通过了关于集体农庄和个体农户向国家义务交售谷物的决议。这个决议废除了采购谷物的合同制度(预购制)，并规定了集体农庄、集体农庄庄员及个体农户向国家交售谷物的固定义务。在此以前，在1932年就废除了采购肉类、牛奶、奶油和奶酪的预购制，实行了这些产品的义务交售制。1933年2—3月，义务交售制又推行到马铃薯、向日葵、稻谷、羊毛等产品的采购上。

于是，从1933年起，义务交售制便成了国家采购农产品的主要方法。农作物的义务交售是按每种作物的播种计划来计算，而畜产品则是按现有的牲畜头数来计算。

过渡到农产品的义务交售就创造了组织采购工作的有利条件。采购工作进行得更加有组织了，采购量增加了，采购期限缩短了，产品的质量也提高了。早在1933年，社会主义经济采购的粮食已占粮食采购总量的92.8%，及至1935年，则占95.8%。

农作物按播种计划、畜产品按牲畜头数计算义务交售量的

办法，曾起过积极作用，可是，以后却变成了集体农庄公有經濟發展的障碍。在实施这种义务交售量計算办法的情况下，全面發展公有經濟的先进的集体农庄同落后的集体农庄比較起来是处于不利的地位。这种計算办法使落后的集体农庄力求縮小农作物的播种計劃，它不能鼓励集体农庄去开垦荒地、疏干沼澤、挖掘灌木林以开拓新的土地。随着集体农庄公有經濟的巩固和發展，随着將土地轉交給集体农庄免費和永久利用，以及随着正确的土地整理的实施，就为修改农产品采購和收購政策准备了經濟基础。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和苏联人民委员会 1940 年 4 月 7 日通过了关于修改农产品采購和收購政策的決議。这个決議廢除了現行的农作物按播种計劃和畜产品按牲畜头数計算义务交售量的办法，規定了根据固定給集体农庄的土地面积按公頃向国家交售农产品的新原則。

从 1940 年起，农作物按每一公頃耕地來計算义务交售量，而畜产品則按固定給集体农庄使用的每一公頃土地面积(耕地，其中包括果园和菜园；草地和牧場)來計算。

向国家义务交售农产品的新的計算办法加强了集体农庄与庄員在發展和巩固公有經濟方面的經濟利益，提高了集体农庄在扩大播种面积、增加牲畜头数以及提高牲畜产品率等方面的主动性。計算义务交售量的新办法在其应用的第一年就表現出了它的进步作用。例如，仅仅在 1940 年，播种面积就增加了 300 万公頃，义务交售的谷物也比 1939 年增加了 27,600 万普特。

1947 年党中央二月全会討論了战后时期提高农業的措施問題，確認了按公頃計算义务交售原則的不可动搖性，而且要求在進行采購时要严格地遵守这一原則。全会指出：“只有那些反对集体农庄制度的人才不了解按划归集体农庄使用的每公頃耕地

面积計算义务交售这一法律对集体农庄的进步意义，才忘記了战争帶給集体农庄公有經濟的一切严重損失，只有这些人才把党拖向后退，去采用那种因不利于农業發展而被廢除了的按播种面积計算交售量的政策。”^①

同时全会認為根据战后农業發展的具体条件，可以按照集体农庄組类采用若干个定額，而不再在一个行政区内对所有集体农庄采用一个統一的向国家义务交售谷物的定額。有些地区的集体农庄拥有大量土地，但由于人手不足，因而沒有充分利用土地，其向国家义务交售谷物的定額应减低；有些地区的集体农庄，人力充足而充分利用了土地，其向国家义务交售谷物的定額应提高。

在实施这些指示的时候，地方工作人員犯了严重的錯誤，他們歪曲了按公頃計算义务交售量的原則。先进的集体农庄，工作积极，因而农作物單位面积产量较高，畜牧業产品率亦较高，但对其規定的向国家义务交售产品的任务，却比不努力工作的落后的集体农庄多得多。这就減低了集体农庄和庄員在进一步发展公有經濟中的物質利益。公頃定額不仅在相鄰的省或区間有很大的差別，甚至在处于同样生产条件下的同一个区內的集体农庄間也有很大的差別。例如，莫斯科省烏赫托姆区的“伏罗希洛夫”集体农庄和“集体劳动”集体农庄間公頃定額的差額为：肉 2.9 公斤，牛奶 25 公斤以上，白菜 467 公斤，馬鈴薯 280 公斤，而“伏罗希洛夫”集体农庄交售黃瓜的每公頃定額比“集体劳动”集体农庄多兩倍半。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9 月(1953 年)全会指責了这种採購实践，而且認為在一个行政区的范围内，通常只能有一个公頃定

^①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會議和中央全会決議彙編”第三卷，苏联国立政治書籍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547 頁。

額。只有在土地質量不同时才例外地許可該集体农庄的交售定額与全区平均定額有若干差別。

为了加强集体农庄与庄員在提高农作物單位面积产量和发展公有畜牧業方面的物質兴趣，曾大大地提高了許多农产品的採購价格和收購价格。例如，按照义务交售制交納給国家的牲畜和家禽的採購价格提高了4.5倍，牛奶和奶油提高了1倍，馬鈴薯提高了1.5倍，蔬菜平均提高了25—40%。同时全国还普遍降低了許多农产品的每公頃的义务交售定額。

苏共中央九月全会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党和政府以后相繼通过的有关农業的各项決議，对于急剧提高集体农庄生产的一切部門，提高农業的商品率，扩大採購和收購量，以及增加庄員們的实物和貨幣收入，創造了必要条件。集体农庄和庄員在1953年就已額外获得了130亿盧布以上的收入，而1954年則获得250多亿盧布。现在，没有任何一个集体农庄或者甚至一个集体农户不以本身的體驗而深信党和政府所采取的各项措施的重要性。

虽然，1955年在西伯利亞和卡查赫斯坦出現了不利于谷物和其他农作物收获的气候条件，但全国实际收获的谷物以及採購和收購的谷物都比1954年为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提前完成了国家的谷物採購和收購計劃。交納和出售給国家的谷物比1954年增加了15,000万普特。採購的油料作物、糖蘿卜、亞麻纖維、蔬菜以及畜产品都比1954年大大地增加了。

农業劳动者深为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各项決議所鼓舞，他們力求最充分地利用一切潜力来提高农業生产，增加农产品和畜产品，提高集体农庄、农業机器站和国营农場的劳动生产率，以便提前完成第六个五年計劃的任务，并向国家交納更多的农产品。